

乐清市圣金电子有限公司年印刷电气配件 6 亿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19 年 6 月 15 日，乐清市圣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乐清市圣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电气配件 6 亿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新鸿 HJ 综字第 19188 号）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验收技术规范、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乐清市圣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、电气配件、配电开关设备等加工及销售的企业。企业租用浙江天驰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261 号 2# 楼的第 2 层厂房局部进行生产，租用面积为 1215m²。年印刷电气配件 6 亿件，主要生产工艺为移印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报告。

企业现有职工 15 人，厂内不设食宿。项目年工作 300 天，厂内实行单班 8 小时生产制（夜间不生产）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于 2019 年 3 月份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乐清市圣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电气配件 6 亿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备案（温环乐开备〔2019〕8 号）。

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4.2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备案的温环乐开备〔2019〕8 号文中的乐清市圣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电气配件 6 亿件技术改造项目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，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生产规模、建设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磐石段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主要废气为移印废气。移印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墨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，废气收集后经 QC-FJ/20000 型离子光氧废气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移印机和配料机。项目通过合理布局

生产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，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。加强设备的维护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

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油墨桶、油墨包装盒和生活垃圾。废油墨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油墨外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盒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。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、17日在乐清市圣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，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。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，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。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（1）废水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值范围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要求，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2）废气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移印废气经收集净化后经

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。

(3) 噪声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,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3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二) 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198.4吨,经处理达标后排放,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.0099t/a、氨氮0.0010t/a,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,乐清市圣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电气配件6亿件技术改造项目技术资料齐全,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建成,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,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,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。经审议,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六、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

1、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,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。及时公开环境信息,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。

2、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,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,建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台账,定期检查、维护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,减少无组织排放。

3、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，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，并有明显的标识，尽快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，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。

4、按照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》，完善废气收集系统，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；积极实施清洁生产，进一步降低VOCs 排放总量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成员签字：

陈奔 苏超 陈峰 叶培春

乐清市圣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年印刷电气配件 6 亿件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工作组

2019 年 6 月 15 日

